

最新矛盾纠纷化解工作汇报 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情况汇报(精选5篇)

在日常学习、工作或生活中，大家总少不了接触作文或者范文吧，通过文章可以把我们那些零零散散的思想，聚集在一块。那么我们该如何写一篇较为完美的范文呢？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收集的优秀范文，供大家参考借鉴，希望可以帮助到有需要的朋友。

矛盾纠纷化解工作汇报篇一

我镇是科右前旗城关镇，总面积196平方公里，总人口万，辖11个行政村、36个自然屯。全镇有耕地万亩，林地万亩，牧业年度牲畜存栏34100头只（其中奶牛6500头），2009年，全镇财税收入实现了280万元，今年可实现300万元，是一个典型的农牧林结合的经济类型镇。

近年来，镇党委、政府始终将深入开展社会矛盾纠纷排查化解作为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有力保障，通过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整合力量，创新方法，使各类矛盾纠纷得到全面及时妥善地解决，维护了稳定大局，助推了科学发展。自今年矛盾纠纷排查化解专项行动以来，全镇共排查出各类矛盾纠纷28件，全部化解。

（一）主要做法

1、突出“三个到位”，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一是思想认识到位。镇党委、政府一班人清醒的认识到，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是改革和发展的前提条件，没有社会的和谐稳定，就没有农村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镇党委、政府紧紧抓住对待人民群众态度问题这个根本，牢固树立群众观念和宗旨意识，在处理矛盾纠纷、开展排查化解工作中，切实把群众利益放在第一位，正确对待群众、坚定相信群众、全心依靠群众，牢记“守土

有责、保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关注热点难点问题，密切掌握社情民情，认真搞好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有效维护了社会稳定。二是组织领导到位。为使社会矛盾纠纷能够消除在萌芽状态，确保社会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的正常开展，镇党委成立了党委书记为组长，主管政法的副书记为常务副组长，综治维稳、司法、公安、民政等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领导小组，并下设办公室挂靠镇综治办开展日常工作。各村也都相应成立了以村党组织书记为组长的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协调领导小组，集合治保会、调委会、团、妇、兵等相关部门工作力量全面开展此项工作，从而在全镇形成了“党委政府统一领导、村级组织、相关部门齐抓共管”的良性工作机制，实现了社会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工作格局。三是工作落实到位。我镇建立了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月例会制度。并要求各村根据实际，每月也召开一次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例会。例会的主要内容，是对各村前一个月的治安状况，纠纷调处、法制宣传、刑释解教人员安置帮教等工作情况进行总结，对近期可能出现的各种不安定因素进行分析排查，研究重大疑难纠纷案件的调处方案以及对调委会、治保会主任进行培训，同时部置下个月的有关工作。自建立此项制度以来，不论是镇领导更换，还是部门人员变动，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例会均未停止过。对一些重大疑难纠纷，镇党委、政府主要领导还亲自参加研究、及时部署，确保排查化解任务落到实处。

2、做到“三个靠前”，及时化解矛盾纠纷

加大改革力度，致力发展经济，提高人民生活，是维护社会稳定的根本目的。在排查化解社会矛盾纠纷工作中，科尔沁镇各级党员干部认真做到了“三个靠前”。

一是领导指挥靠前。处理群体性、突发性事件时，全镇各级领导干部以强烈的政治责任感，靠前指挥，面对面做好群众工作，决不回避矛盾，敷衍塞责。通过积极主动，抢前抓早，

及时采取措施，尽快控制局面，平息事态。二是干部工作靠前。镇党委、政府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和“属地管理”的原则，认真落实矛盾纠纷排查工作责任制，加大排查调处力度，及时把群众反映的问题解决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在此基础上，加强信息报送和通报工作，对可能出现的群体性事件和异常上访信息，及时向上级有关部门报告，做到防范在前，处理及时，增强工作的预见性和主动性。三是宣传教育靠前。镇党委、政府切实加强了对干部和群众的法制宣传教育，努力增强干部法制观念和法律意识，充分利用法律武器，积极依法调处，化解矛盾纠纷。同时，采取发放宣传单、大集日集中宣传、法制讲座等形式，教育群众正确处理法律纠纷、邻里纠纷、家庭纠纷等，认真学习《村民委员会组织法》、《治安管理处罚法》、《信访条例》等法律法规，引导群众正确行使民主权利，使群众知法、懂法、守法，按照正常渠道反映和解决问题。

3、建立“三项机制”，完善排查化解网络

为有效开展工作，科尔沁镇在深入调研的基础上，建立了三项工作机制。

一是建立层级管理机制。即由镇党委负责调解跨村、毗邻乡镇以及一些重大的矛盾纠纷；镇调委会负责调处本镇重大疑难和村调委会久拖不决的纠纷；村调委会负责调处本村一般性纠纷，从而形成了全方位的点、线、面三级防范机制，增强整体防控能力。二是建立包案调处机制。将每起纠纷具体落实到人头，做到“四定”、“三包”，即：定牵头领导、定责任单位、定责任人、定办结时限，包调处、包跟踪、包反馈。新形势下农村矛盾纠纷呈现出“群体性、复杂性、易激化、难调处”等特点，要把复杂疑难的矛盾纠纷调处好，解决在基层，消灭在萌芽状态，单靠一个单位或几个人是难以做好的，必须协同各方面力量，群策群力，才能使矛盾纠纷得到有效化解。为此，科尔沁镇在建立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例会制度的同时，确定土地、林业、民政、计生、妇联、

团委、经管等部门为矛盾纠纷调处联动单位，并明确了相应的责任，为有效平息纠纷提供保证。例如，在农村集体林改制过程中，因历史遗留问题，许多山林权属不清，村与村之间常为山林归属问题发生争执，留下纠纷隐患。为此，科尔沁镇及时组织司法、林业、公安、民政、土地等部门深入农村调查走访村老人，查阅镇、村所有相关的历史资料，经过周密调查取证，掌握了第一手资料后，及时召集村干部和村民代表召开协调会，通过摆证据，讲道理，陈述利害，最终确定山场界线，及时消除了隐患。三是建立工作奖惩机制。实行月考评与年度考评相结合的办法，对每月布置的工作任务，凡是未完成的扣除相应补贴，当年工作任务完成好的给予表彰，从而激发了两级干部的工作积极性。

4、狠抓“三个前移”，营造和谐稳定环境

地方的经济发展，离不开一个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近年来，在维护社会稳定工作中，科尔沁镇努力做到“三个前移”。

一是精力前移。镇党委、政府始终把稳定与发展放在同一高度上来认识，切实做到“两手抓”和“两手硬”。广大党员干部积极加强理论学习，提高政治敏感性。及时分析和研究新形势下的新情况、新问题，不断增强处理复杂局面下各种难点热点问题的能力。各级领导干部树立“领导就是服务”的意识，以人民满意为最高标准，把主要精力放到抓基层工作，紧紧抓住群众关心和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真心实意地帮助群众解决一些实际困难，力求通过及时化解一些社会矛盾，确保社会的安定稳定，从而促进地方经济的发展。二是力量前移。近年来，科尔沁镇进一步加强了以村党支部为核心，村委会为依托的治保会、调委会等群众自治组织建设，全镇目前共建立调解组织12个，调解人员达25人。各基层调委会、治保会按照上级的要求，基本实现了规范化运作，群众自治能力得到明显增强。兴科社区作为全旗创建和谐小区的典型，在2009年投入资金50多万元，对小区内的重点部位全部安装了摄像监控设备，建立了警务室、纠纷调解办公室，

科尔沁派出所每天都出动治安巡逻车，对小区24小时监管，保证了小区的社会稳定。三是措施前移。镇党委、政府进一步健全以党支部为核心的村级组织建设，协调理顺党支部和村委会的关系，发挥好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稳步推进农村基层民主政治建设，严格执行村级事务决策“五步法”，进一步提高群众对村级重大决策的民主参与程度；狠抓党务、政务、村务的“三公开”督察力度，特别是加强村级财务的公开水平，凡是群众关心的土地调整、征地、拆迁、各种补偿等问题都做到及时公开、全面公开，真正做到了“给群众一个明白、还干部一个清白”；在构筑社会治安防控体系上，着力加强治安联防与治安巡逻，杜绝和减少治安隐患和漏洞，始终保持对违法犯罪人员的高压态势，对各类突出治安问题定期进行集中整治，创造了良好的社会秩序。

（二）取得的主要经验在具体的工作中，我镇立足实际，做了一些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取得了一些微不足道的成绩，也积累了一点点经验，主要有以下4点：

1、预防矛盾纠纷突出一个“早”。

一是要加强“五五”普法的宣传力度。人人要守法，个个要懂法，依法办事，依法行政，从干部依法行政角度来说，现在的基层管理绝不同于计划经济的年代，大包干之前，可以说“干部脚一踩，手一挥，就是法”工作通不通三分钟，过去的工作作风，工作方法在现在的情况下，是肯定行不动的，因为你不学法，别人在学法，你不懂法，别人已懂法，现阶段非常突出的，有些上访对象，说起法律是一套一套的，讲起政策是头头是道的，现在干部必须依法行政，依法办事，否则就违法，成被告无法开展工作。再从老百姓角度来说，通过学法、懂法后既监督干部依法办事，又能依法维护自己的权利。同时懂法后，也能依法办事，避免盲从使，胡来乱搞，减少矛盾纠纷的发生量。

二是严格制订和履行村规民约。村规民约是村居自治组织和村民代表共同制订的规章制度，又是全体村民行为规范，可以说是得到法院部门的认可。如法院判决时遇到合情合法或者是有些方面法律规定不详细的就参照了村规民约和民间风俗等办法判决。村规民约是农村中的行之有效的管理措施，既通络易懂，又方便操作，也便于村民执行。村居干部和村民代表只要严格履行，矛盾纠纷就会大幅度下降，就能是各种矛盾纠纷控制在萌芽状态。

三是规范合同管理，严格程序办事。现阶段村屯多少不等，都有经济面积承包，村办企业承包等，涉及到合同管理。首先是合同签订要规范，签订合同之前应该按相关程序，公开竞标，决不能少数人说了算，搞议标。如果不公开，会导致相关矛盾发生。如我镇柳树川村在决定村级重大事务时，严格按照村级重大事务民主决策“五步法”开展，不仅做到了程序合法，更在签订和同时到司法所咨询，确保合同不违法的情况下才能签订，不仅搞活了经济，更是形成了稳定发展的良好局面。其次是严格履行合同，如遇到特殊情况，必须经过村集体会办，村民代表讨论确定结算办法，决不能少数人说了算。

2、矛盾排查掌握信息要突出一个“准”。

完善排查机制，超前稳控矛盾隐患。按照“预测走在排查前，排查走在调解前，调解走在激化前”的工作思路，具体排查中，我镇重点掌握四个方面：一是矛盾纠纷排查必须有一个完整的队伍；二是搞好经常性排查，一般情况下组织相关人员每半月排查一次，每次排查都要认真填写矛盾纠纷排查工作情况记录表；三是搞好集中排查。针对重大节日和敏感时期矛盾易发的特点，集中力量开展排查，主要查重点人员，重点部分。努力做到问题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防患于未然；四是搞好联合排查。对劳资纠纷，拆迁安置，土地承包，计划生育等一些涉及面广，影响大的矛盾问题，组织有关部门联合开展排查，了解掌握有关政策措施的落实情况，

及时采取有效防范措施，避免引发矛盾和问题。总之只要及时排查，准确掌握信息，就能掌握调解和稳控的主动权。

3、矛盾纠纷发现突出一个“快”。

矛盾纠纷的发生具有偶然性。有相当大的不确定因素，相当一部分的矛盾纠纷属突发性。一旦发生矛盾纠纷必须快介入、快调处，这样可以避免矛盾的激化，避免事态扩大，减少调处工作的难度。只要及时介入，早疏导、早调处，大事化小，小事化了，矛盾纠纷一旦发生，必须快介入，快调处，绝不能相互扯皮、相互推诿。

4、矛盾纠纷调处突出一个“巧”。

（一）加大矛盾调解能力建设力度。要进一步完善大调解组织网络，健全纠纷排查、信息分析、快速反应机制，确保发现在早、处置在小。要着力把握社会矛盾纠纷发生、发展、变化规律，抓住要害化解矛盾，不仅形成化解婚姻、家庭、邻里、赔偿等常见性、多发性纠纷的方式方法，而且要积极探索成立征地拆迁、医患纠纷等专业调解组织，调处征地拆迁、环境污染、劳动争议、行政争议和医患纠纷等新型矛盾纠纷，形成化解专业化矛盾纠纷的方法体系。要加大督查考核力度，建立完善社会矛盾纠纷调处成功率的科学评估体系。要重视加强村调解组织建设，发挥好“第一道防线”作用。

（二）加大部门协调配合力度，形成化解社会矛盾纠纷的整体合力。注重和加强部门之间的协调配合，积极推动信息联通、工作联动和矛盾纠纷的联排、联防、联调，形成推进社会矛盾纠纷化解工作的强大合力。同时，积极整合各方面调解资源，搞好“诉调对接”、“访调对接”，实现人民调解、司法调解和行政调解的有机结合，提升化解矛盾纠纷的整体合力。

（三）加大调解工作宣传力度，营造化解社会矛盾纠纷的良

好氛围。加大对社会矛盾纠纷调解工作的宣传力度，不断提升大调解工作的社会影响力，使“处理矛盾首选调解、调解也是法制建设、调解反映社情民意、调解小成本大效益”等全新的理念深入人心，使广大老百姓信任调解、选择调解、使用调解，使广大人民群众关心支持大调解工作。（四）加大调解经费投入力度，建立化解社会矛盾纠纷的激励机制、长效机制。俗话说：“巧妇难为无米之炊”，经费保障是一切工作的基础，而对于调解不收费的人民调解工作来说更是迫切需要。调解机构经费不足，调解员的工作报酬低，严重制约着人民调解工作的开展。加大经费投入力度，把调解机构的办公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并建立奖励基金，一方面，要保障调解机构的正常运行，另一方面，要通过以奖励代补，对调处成功重大疑难矛盾和一般纠纷的调解员给予一定标准的奖励，以调动调解员的工作积极性，巩固长效机制。

各位领导，我镇一定借助这次检查的东风，紧紧围绕改革、发展、稳定的工作大局，充分发挥基层人民调解、治保组织在维护社会稳定的“第一道防线”作用，不断加强和完善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积极探索新形势下开展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的新路子、新机制、新方法，以社会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的突出成果，为推进全镇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富裕安宁做出了积极贡献。

矛盾纠纷化解工作汇报篇二

为了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的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维护好社会稳定□xx市xx街道办事处在做好抗击疫情的同时，快速出击，充分利用基层力量积极投入到疫情防控一线，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把矛盾化解在萌芽状态，防止矛盾升级，为防控新冠肺炎疫情营造了和谐稳定的社会氛围。

筑牢矛盾纠纷源头防线。坚持矛盾纠纷排查到位、化解到位、稳控到位、责任到位，要充分发挥好网格化服务管理的作用，动员基层社区工作人员、物业工作人员、楼门长、保安等群

防群治力量，将排查的重点放在涉及疫情的矛盾纠纷上，要求各社区在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中，遇到的带有普遍性、倾向性，特别是可能引发群体性的矛盾纠纷，在做好稳控工作的同时，要第一时间向街道办事处报告，为领导决策处置提供依据，切实将疫情防控期间的各类矛盾纠纷控制化解在一线。

强化矛盾纠纷排查化解。社区调解委员会充分发挥人民调解“第一道防线”作用，各社区专职调解员通过开展细致的群众工作，深入社区矛盾纠纷排查中去，广泛运用线上线下渠道及时掌握疫情防控期间矛盾纠纷的整体情况，聚焦受疫情影响严重、矛盾风险突出的地区、领域、人群，尤其是在持续强化疫情防控措施过程中产生的矛盾纠纷进行研判，分析苗头倾向，预测发展趋势，提出对策建议。认真回复群众对调解业务、疫情防控政策事项的咨询，及时处理情况紧急、矛盾容易激化的纠纷。

加强法治宣传引领作用。通过利用微信公众号、微信群□qq群等网络平台，全方位开展疫情期间的宣传工作，向广大干部群众进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咨询和宣传，提高人民群众遵纪守法的意识能力和判断力，及时化解群众对新冠肺炎的恐惧心理，引导其不造谣、不信谣、不传谣、科学应对新冠肺炎疫情，为疫情防控和矛盾纠纷化解提供针对性的法律规范。同时及时推送政府发布的工作动态、疫情相关信息及最新状态，让群众掌握相关防疫法律知识，在家就能接收到正确、正面、合法的信息，尽可能减少群众对立情绪，防止因防控疫情引发的矛盾纠纷，为疫情防控期间矛盾纠纷化解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疫情就是命令，防控就是责任，人民利益高于一切。通过近期的摸排走访□xx街道及时把辖区内的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确保疫情期间化解矛盾纠纷不打烊，为疫情防控工作提供了稳定的社会环境，为打好疫情防控阻击战贡献了力量。

矛盾纠纷化解工作汇报篇三

为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的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确保辖区社会大局和谐稳定，近日，砚峡乡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同时，充分利用基层力量积极投入到疫情防控一线，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为疫情防控工作营造了和谐稳定的社会氛围。

一是筑牢矛盾纠纷源头防线。充分发挥网格化服务管理的作用，动员基层网格员、人民调解员等群防群治力量，将排查的重点放在涉及疫情的矛盾纠纷上，坚持矛盾纠纷排查到位、化解到位、稳控到位、责任到位。

二是强化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充分发挥人民调解“第一道防线”作用，深入一线，通过开展细致的群众工作，广泛运用线上线下渠道及时掌握疫情防控期间矛盾纠纷的整体情况，聚焦受疫情影响严重、矛盾风险突出的领域、人群，尤其对在持续强化疫情防控措施过程中产生的矛盾纠纷进行研判，分析苗头倾向，预测发展趋势，提出对策建议，及时处理情况紧急、矛盾容易激化的纠纷。

三是加强法治宣传引领作用。利用微信公众号、微信群、抖音等网络平台，全方位开展疫情期间的宣传工作，向广大人民群众进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提高人民群众遵纪守法的意识能力和判断力，及时化解群众对新冠肺炎的恐惧心理，引导其不造谣、不信谣、不传谣、科学应对新冠肺炎疫情，为疫情防控和矛盾纠纷化解提供针对性的法律规范。同时及时推送政府发布的工作动态、疫情相关信息及最新状态，让群众掌握相关防疫法律知识，尽可能减少群众对立情绪，防止因防控疫情引发的矛盾纠纷，为疫情防控期间矛盾纠纷化解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矛盾纠纷化解工作汇报篇四

- 1、对已经排查出来的矛盾纠纷要坚持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进行认真分析，制定切实有效的“调处措施，明确调处责任人，提出化解时限。
- 2、要运用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联动机制，化解矛盾纠纷。
- 3、要落实跟踪问责，对化解了的纠纷要及时销案。对未化解的纠纷要进行深入分析，提出新的化解举措，对跨区域跨行业的矛盾纠纷，可报告上一级综治部门协调解决。

矛盾纠纷化解工作汇报篇五

为进一步做好辖区的安全稳定工作，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明珠社区多举措做好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现将化解工作汇报如下：

一是加强宣传引导。社区利用led显示屏、微信平台、发放宣传折页等宣传形式，努力营造全民守法的良好氛围，引导居民群众通过合理合法渠道反映问题，解决问题。

二是定期排查矛盾。实行定期矛盾排查工作机制，社区经常组织开展矛盾纠纷大走访、大排查专项活动。组织网格长、联户长、警务室民警，访惠聚工作队排查辖区内不和谐因素，并将信息录入网格化精准服务管理平台进行上报，社区召开研判会进行研判，制定专人负责处理。将矛盾纠纷化解和调处落实在实处，使一批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消除在萌芽状态。截止目前社区共排查化解矛盾纠纷**起，化解成功**起，化解成功率**。其中排查化解物业纠纷**起，经济纠纷x起，邻里纠纷**起，环境卫生纠纷**起，截止目前我社区没有发生一起重大群体性事件发生。